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6號

原告 蔡伸武  
訴訟代理人 黃建雄律師  
曾浩銓律師  
陳樹村律師

被告 許青槐  
許仁碩

許金桐  
共同  
訴訟代理人 張志堅律師  
洪國欽律師  
複代理人 李倬銘律師  
參加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 
訴訟代理人 蔡昀荃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 
書記官 翁志瑋